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LAW FIRM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粤卓意字第 Y2405243 号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发出《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和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德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拜特科技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6,094,900股，占拜特科技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54.9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拜特科技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拜特科技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 36,0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胡德芳、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同意股份为 16,7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拜特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鲁悦

仇浩

2024年5月16日